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审〔2023〕32号

## 关于开平市齐裕胶粘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开平市齐裕胶粘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开平市齐裕胶粘制品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开平市齐裕胶粘制品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拟选址在开平市苍城镇兴园二路13号（地块一）、开平市第二（苍城）工业园五区6号之一（地块二），改扩建后项目占地面积63917.91平方米，建筑面积为53498.65平方米。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年产环保型水性胶上光膜16.692亿平方米、广告喷绘冷裱

膜 6.739 亿平方米、水性胶粘剂 10.8 万吨（其中 3.083 万吨为中间产品自用，7.717 万吨为产品外卖）、水基淀粉胶粘剂 10.8 万吨和手握式切割器 7200 万只。

二、受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书》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标准、评价因子、评价范围和评价工作等级总体合适，项目概况和工程分析总体清楚，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和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总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二）项目生产的胶粘剂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质量标准或要求；项目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

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需进行有效的收集，经污染防治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配胶废气、涂布线废气、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水性胶粘剂生产线废气、水基淀粉胶粘剂生产废气、设备动静密封点泄漏废气、储罐呼吸废气、热水锅炉燃烧废气、恒温熟成室燃烧废气、备用柴油锅炉燃烧废气、备用发电机燃烧废气以及饭堂油烟。

配胶和涂布废气中 TVOC、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胶粘剂制造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江环函〔2020〕22号)相关要求；氨气和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等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水性胶粘剂生产废气中 TVOC、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丙

烯酸和丙烯酸丁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胶粘剂制造的较严值;氨气和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水基淀粉胶生产废气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胶粘剂制造的相关要求;氨气和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热水锅炉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备用柴油锅炉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气黑度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油锅炉标准要求。备用发电机燃烧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恒温熟成室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江环函〔2020〕22号)相关要求。

泵、压缩机、阀门、开口阀或开口管线、气体/蒸气泄压设

备、取样连接系统和法兰及其他连接件、其他密封设备泄漏检测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要求。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为 75%（规模为中型）。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附录 B 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氨气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

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苍城镇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苍城镇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间接排放)和苍城镇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苍城镇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处理厂处理。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落实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厂区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六) 做好生产车间、仓储罐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不少于 915m<sup>3</sup>的事故废水储存设施，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八) 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排放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的要求。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治理措施、防扬尘措施及防水土流失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九) 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十)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根据《报告书》核算，开平市齐裕胶粘制品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新增 VOCs 排放 6.523 吨/年；改扩建后全厂主

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 30.519 吨/年，氮氧化物 ≤ 6.658 吨/年。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9 月 1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开平分局、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3 日印发

---

校对：仇星泉

(共印 2 份)